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發行紅股 .....	6
3. 建議更新購回授權 .....	8
4. 股東特別大會 .....	9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	9
6. 責任聲明 .....	10
7.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規定或該地方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24,47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5至第17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權獲發行紅股之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確定根據發行紅股應有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釋 義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 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 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紅股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經修訂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邈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i)發行紅股及(ii)更新購回授權，以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予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73,824,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473,824,000股紅股，以致於發行紅股生效後將有合共2,947,648,000股已發行股份。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發行紅股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支付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1,473,824,000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合共155,340,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1,629,164,000股紅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將於記錄日期釐定。本公司於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後發表公佈。

###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為感謝股東之一貫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然而，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名冊所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時，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予紅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往後日子)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發行紅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之調整

發行紅股將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發行紅股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預期紅股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買賣。

### 3. 建議更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方式。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244,735,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獲授權購回當中10%，即現有購回授權項下股24,473,500股份。

於授出現有購回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就17,386,000股股份行使現有購回授權，相當於現有購回授權約7.10%。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通函所載條件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獲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現有購回授權之有效性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將不受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更新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6.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全部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5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473,82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獲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47,382,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於授出現有購回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就17,386,000股股份行使現有購回授權，相當於現有購回授權約7.10%。董事會因而建議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增加本公司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任何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eco City Limited 擁有之公司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實益擁有 875,23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59.39%；而 Deco City Limited 則由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由受益人為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家族成員(「葉氏家族」)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 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購回股份，則葉氏家族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98%。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透過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及 Deco City Limited 持有股份之葉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現有購回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 25%。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指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於當時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 17,386,000 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9,986,000	2.040	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7,400,000	2.150	2.090

##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八月	0.8670	0.7670
九月	0.9670	0.8320
十月	0.9700	0.8330
十一月	1.1230	0.9150
十二月	1.3180	1.098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4000	1.1300
二月	1.3350	1.1670
三月	1.7630	1.2950
四月	2.9900	1.6570
五月	3.6900	2.3170
六月	2.6000	2.1200
七月	2.3700	1.950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200	2.2500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於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14,738,240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473,8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權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開曼群島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